

採購稽核重點宣導

工務局採購管理科

專員 葉炳隆

106年6月

政府採購法概念

第一條:立法宗旨

建立政府採購制度 公平、公開採購程序 提升採購效能 確保採購品質

公法
—
一般法律原則

誠實信用原則
明確性原則
比例原則
等

誠實信用原則
契約自由原則
等

私法
—
一般法律原則

公共利益

公平合理

差別待遇禁止

適正裁量

第六條:辦理採購應遵循之原則

招標、審(決)標階段
公法爭議

決標 簽約

履約階段、保固階段
私法爭議

停權處分

公法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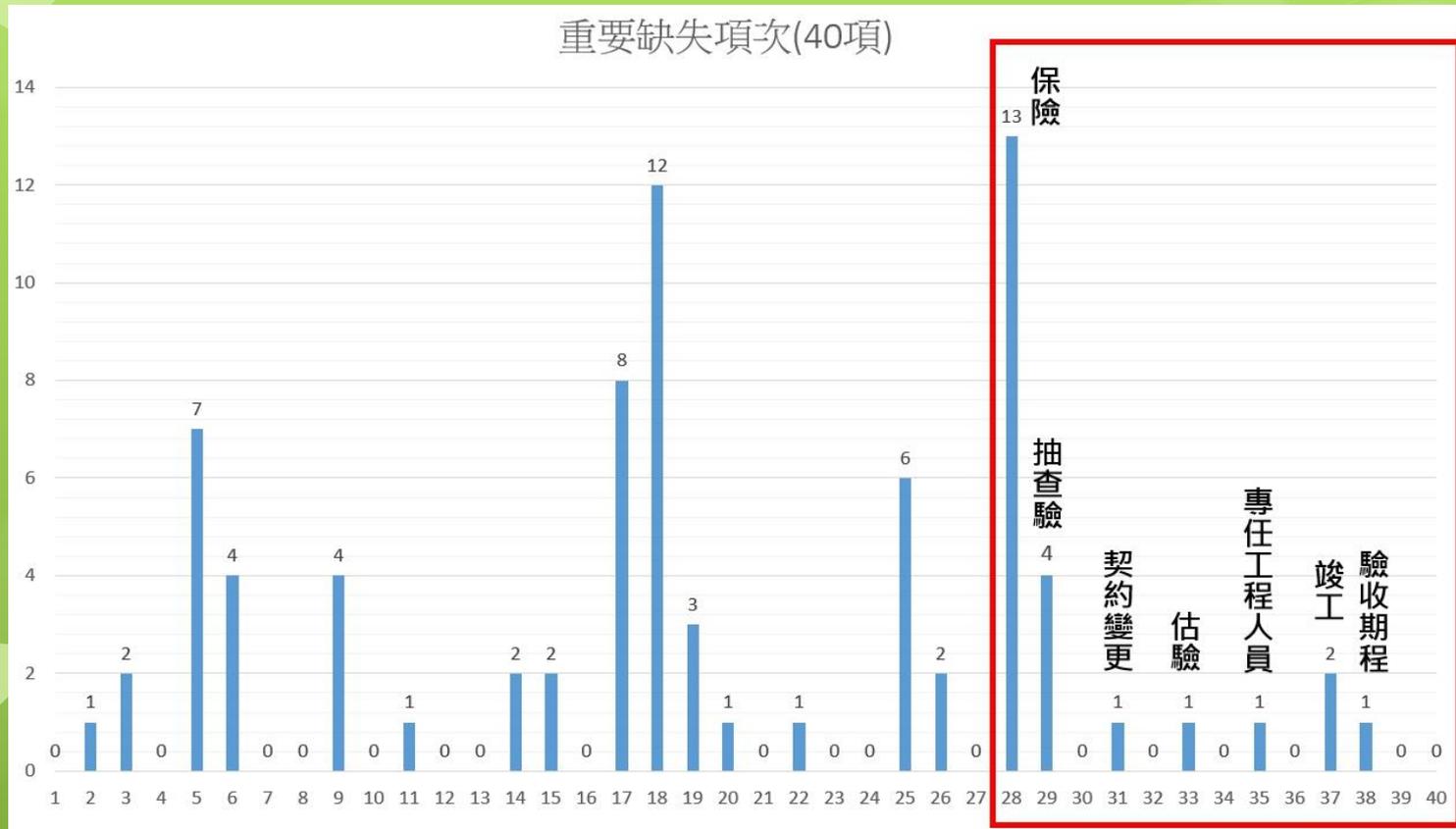
政府採購法概念

- 第六條:辦理採購應遵循之原則(4原則)
-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1)及公平合理(2)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3差別待遇禁止原則)。
- 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4適正裁量原則)

政府採購法概念

- 補充功能: 為未訂者或無效時，以法律原則去補充
- 解釋功能: 為招標文件內容有不一致時，先探求當事人之真意；無法探求當事人之真意時，則依法律原則解釋之
- 均衡功能: 指不合理時，依法律原則調整之。

教育局所屬履約管理及驗收階段之缺失數統計



項次28 保險



北二高信義支線93年3月23日
隧道工程鋼筋倒塌壓到下方8名
工人，造成3死5傷慘劇

學校廁所磚牆拆除工程1死1傷



項次28 保險

相關規定：

- 本府工程採購廠商投保約定事項





承攬廠商檢送工程保單時，機關應檢核重點有哪些？



共同被保險人

機關、廠商、契約全部分包廠商、[設計廠商]、[監造廠商]及[專案管理廠商]

受益人

機關(不含責任保險)

保險標的

工程本體、機關提供之材料、施工機具及第三人之賠償責任

保險金額

1. 招標機關需於招標文件、契約載明投保金額、自負額。
2. 契約明定得包括工程契約金額、機關供給材料及機具等所需之總工程費。

保險期間

1. 保險期間：開始履約之日至預定驗收合格之日。【
(1)有初驗:完工日後125日以上
(2)無初驗:完工日後90日以上】
2. 有展延履約期限或廠商遲延履約，保險期間應予展延。

投保時機

開工前

繳費及承保範圍

繳費:契約已載明應保之附加險，廠商應就該附加險投保及繳納保費。

承保範圍:

1. 依個案特性，招標文件及契約載明承保範圍與附加之保險或條款：如雇主義外責任險、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受益人附加條款、鄰近財務險等。
2. 雇主義外責任險賠償責任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
3. 契約已載明保險事項，保單不得載明為不保

項次28 保險

➤ 工程採購廠商未依契約約定辦理投保或未辦理展延或加保應如何處理？

- 依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扣罰，逾1日扣罰[2,000元]。
- 廠商履約有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 依契約約定扣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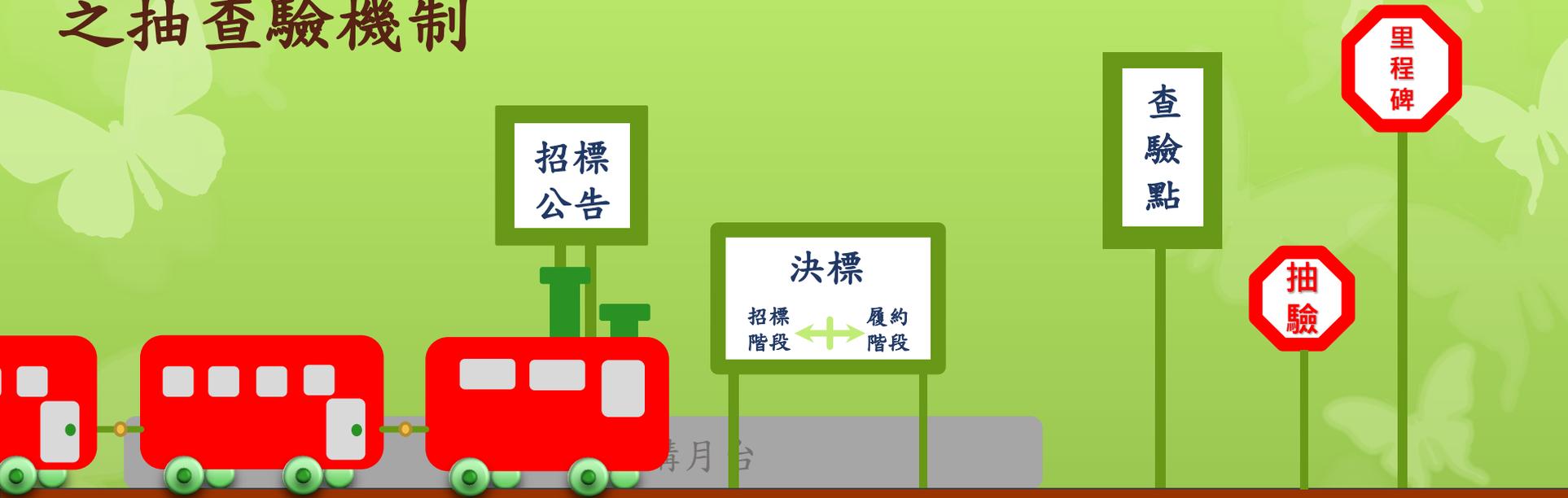
17.	辦理工程保險	辦理	核定		備查	1. 辦理：第1次估驗計價前，最遲不得逾開工後1個月。 2. 核定：[5]日。	1. 廠商：逾1日扣罰[2,000元]。 2. 監造：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1,000元]。	計畫提送。 1. 依據工製13、投保7-2。 2. 由機關自行投保者不適用。
25.	辦理工程保險加保或展延保險	辦理	核定		備查	1. 辦理：廠商應於接獲變更設計修正契約總價表或工期展延核准通知後[20]日內辦妥。 2. 核定：[5]日。	1. 廠商：逾1日扣罰[2,000元]。 2. 監造：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1,000元]。	1. 依據工製9-(三)-1、安衛4。 2. 由機關自行投保者不適用。

項次29 抽查驗

➤ 缺失態樣

- 未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廠商之材料設備檢驗費用及監造單位之材料抽驗費用
- 未明訂定抽查驗機制。
- 未確實履約。

依採購個案特性於招標文件載明履約過程之抽查驗機制



招標公告前

確認招標文件納入品質管理規定

採購法第70條

工程

- 材料、設備送審文件一覽表
- 材料、設備檢(試)驗一覽表

財物 勞務

- 訂定檢查程序
- 訂定檢驗標準
- 訂定分段抽查驗機制

訂定
罰則

招標階段

履約管理階段

確保採購品質，使用前提送品質檢驗及出廠證明文件，並依抽查驗點或里程碑辦理抽查驗或部分驗收

工程契約第11條
財物勞務契約第9條

品質管理

- 重要項目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
- 設定停檢點→確保品質良窳
- 適時抽驗、分段查驗或部分驗收
- 不合格、扣罰、扣點機制

履約期限前

項次35 專任工程人員到場

• 營造業法第41條

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

(機關全銜)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無委託專案)

期程	項次	項目	施工 廠商	監造 廠商	設計 廠商	機關	辦理、審查、審定、 核定期限	逾期或違反罰則
	7.	辦理工程驗收	協辦	協辦		辦理	1. 有初驗者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於初驗合格後 20 日內辦理驗收。 2. 無初驗者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驗收。	1. 廠商：屬營造業者，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未依營造業法第 41 條規定會同辦理驗收者，每人每次扣罰[5,000 元]。 2. 監造：[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					辦理：於初驗合格之日起 15 日	

項次37 確認竣工

法令依據：

➤ 採購法施行細則§92-I：

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

➤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17：

工程竣工時，工程司應督促廠商於**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填報工程竣工報告表**向工程司及機關報備，機關應於收受竣工報告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查證是否竣工，…，並由監造單位做成**工程竣工查驗紀錄**，於查證屬實後**2日**內報請機關核定。

項次38 驗收期程

5.	製作工程結算資料	辦理	審查	1. 辦理：竣工次日起[15]日 2. 審查：[7]日	1. 廠商：扣罰契約價金總額 [0.5%]違約金。 2. 監造：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 [2,000元]。
----	----------	----	----	--------------------------------	---



契約變更 確認竣工 驗收

- ▶ 如於接受廠商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即要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者，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避免因未完成契約變更程序，影響確認竣工及驗收之時程。
- ▶ 契約之變更，其與確認竣工所需有關者（例如設計圖說），至遲於機關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其與確認竣工所需無關者（例如實際施作之結算數量與契約所定數量不同之情形），至遲於驗收前完成變更程序。



The End

